

证券代码：872440

证券简称：晶石能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无锡晶石新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五星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建昌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公告 (公告编号:2023-01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184,5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73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甘伟出席会议；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轩鹤出席会议；公司股东兼副总经理包希文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冯建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冯建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审查，冯建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且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184,5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冯建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冯建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审查，冯建湘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184,5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朱惠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朱惠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审查，朱惠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184,57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甘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甘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

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审查，甘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184,5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轩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张轩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审查，张轩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184,5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政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张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审查，张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184,5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金娟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刘金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审查，刘金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184,5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提名冯建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0	0.00%	0	0.00%	0	0.00%
二	关于提名冯建湘先生为	0	0.00%	0	0.00%	0	0.00%

	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董事 的议案						
三	关于提名朱 惠康先生为 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董事 的议案	0	0.00%	0	0.00%	0	0.00%
四	关于提名甘 伟先生为公 司第三届董 事会董事的 议案	0	0.00%	0	0.00%	0	0.00%
五	关于提名张 轩鹤先生为 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董事 的议案	0	0.00%	0	0.00%	0	0.00%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冯建昌	董事	任职	2023年7月28日	2023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冯建湘	董事	任职	2023年7月28日	2023年第一次	审议通过

				临时股东大会	
朱惠康	董事	任职	2023年7月28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甘伟	董事	任职	2023年7月28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轩鹤	董事	任职	2023年7月28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政	监事	任职	2023年7月28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金娟	监事	任职	2023年7月28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徐媛媛、王庆宇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无锡晶石新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由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的《关于无锡晶石新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晶石新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